

柘汪镇中心小学、马站中心小学、棘荡小学、
王坊小学操场改造工程

招 标 文 件

标段编号：320721-F-ZFCG20210701-1

采 购 人：赣榆区柘汪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瑞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第四章 工程建设标准及技术规范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第六章 图纸和技术资料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八章 评标办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柘汪镇中心小学、马站中心小学、棘荡小学、王坊小学操场改造工程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中心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08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20721-F-ZFCG20210701

项目名称：柘汪镇中心小学、马站中心小学、棘荡小学、王坊小学操场改造工程

预算金额：人民币 3022894.55 元，**投标总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柘汪镇中心小学、马站中心小学、棘荡小学、王坊小学操场改造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工期要求：30 日历天

质量标准：合格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个年度不需提供）；
-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 2020 年至今任意 3 个月的证明材料，成立不满一年的不需要提供）；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其他资格要求：

-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对信用记录情况自行查询，查询结果页面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2) 本项目执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连建发[2019]182号文，关于企业资质动态核查，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作出书面承诺，若投标有效期内企业资质核查不合格，将主动放弃中标资格。（核查资质指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应资质）。

(3) 本项目执行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材料价格发布工作的通知》（苏建价站[2020]1号）。

(4) 本项目中标后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

(3) 本项目要求授权委托人必须为项目负责人，不接受项目负责人以外的人员作为委托人参与投标过程中各环节的活动。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单位的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和2021年01月至2021年06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4) 企业及项目负责人无不良行为承诺书（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07月22日08:30至2021年07月28日18:00止（北京时间）

地点：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能够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并不代表资格审查合格，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资

格审查。

招标文件获取地点：供应商须进入“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点击首页左侧通过 CA 方法进入“供应商系统”进行“信息录入”，选择下载交易文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无效，投标时投标文件将拒收。具体流程详见下载专区“供应商操作手册”。

系统操作咨询：客服电话 4009980000；张工 联系电话：18505182641

CA 办理流程：详见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一下载专区“供应商操作手册”；

CA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8：30—12：00；15:00—18：00（工作时间，节假日除外）；

企业名称	中国金融认证中心	江苏省国信数字科技 CA
CA 名称	CFCA	国信 CA
联系人	孙莉莉 18005133017	周梦雪 15298603303（微信同号） 魏 飞 18261319191（微信同号）
电话	18005133017	客服电话：4000251010
办公地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凌州东路 9 号政务服务中心 3 号楼一楼大厅 CFCA 窗口	连云港市海州区凌州东路 9 号政务服务中心 3 号楼一楼[国信 CA]窗口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2021 年 08 月 02 日 09：00

2. 开标时间：2021 年 08 月 02 日 09：00

3.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3.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3.2.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连云港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连云港不见面交易系统地址：<http://218.92.36.85:8186/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3.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提前进入连云港市 7.0 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根

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3.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解密限定在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后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供应商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

3.5. 开评标环节供应商参与交互的人员将一直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法定代表人），供应商自行承担弄虚作假、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3.6.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供应商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供应商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注：供应商在签到时，需填写单位名称、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姓名、手机号码。

特别提醒：为落实省级相关部门不见面开标交易模式。各供应商在报名前应慎重考虑并确保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响应文件。

4、项目电子交易

4.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网络上传响应文件,及时制作网上响应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响应文件上传。各投标单位须确保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上传及解密工作;

4.2 建议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备份 U 盘一份。响应文件备份是指与上传的响应文件一致且是由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备份作为所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或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备份的响应文件编制及提交由供应商自主决定,如供应商未制作响应文件备份,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公告期限

本项目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即 2021 年 07 月 22 日至 2021 年 07 月 28 日)

有关本项目采购事务的补充公告(通知),请及时关注本网站或交易系统发布的信息。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本项目有关修改、补充或变更信息,导致投标(响应)文件编制或提交失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其它补充事宜

1. 根据苏财购(2020)52号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特别说明: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能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通过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放弃投标”模块,提交放弃说明(流程详见下载中心-供应商操作手册[网])。对于未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也未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提交放弃说明的供应商,将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视为一般失信行为,给予信用评价扣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赣榆区柘汪镇人民政府

地址:赣榆区柘汪镇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邱主任 1385120261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瑞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赣榆区中澳国际广场 A3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张工 15380292805

八、特别提醒

如果您是第一次在连云港地区进行网络投标，请您先联系 CA 公司办理网络投标密码锁和企业电子签章，然后联系国泰新点软件公司进行密码锁的激活，用密码锁登陆相关网站会员系统的诚信平台进行诚信信息库的操作，完善诚信库相关内容，以上步骤不进行或操作不完善，可能导致无法进场交易。

密码锁激活：国泰新点软件公司负责激活

投标过程中遇到软件问题可联系相应软件公司寻求技术支持。

连云港国泰新点软件客服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何工 18452501766

张工 1850518264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序 号	内 容
1	<p>招 标 人：赣榆区柘汪镇人民政府</p> <p>项目名称：柘汪镇中心小学、马站中心小学、棘荡小学、王坊小学操场改造工程</p> <p>项目编号：320721-F-ZFCG20210701</p>
2	<p>招标控制价：人民币 3022894.55 元, 投标总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不再进行后续评标。</p>
3	<p>建设地点：赣榆区柘汪镇</p> <p>采购范围：柘汪镇中心小学、马站中心小学、棘荡小学、王坊小学操场改造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p> <p>承包方式：包工包料</p> <p>质量标准：合格</p> <p>工期要求：30 日历天</p>
4	<p>资金来源：财政拨款</p> <p>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p>
5	<p>采购方式：公开招标</p>
6	<p>申请人的资格要求：</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个年度不需提供）；</p> <p>（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 2020 年至今任意 3 个月的证明材料，成立不满一年的不需要提供）；</p> <p>（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 其他资格要求：</p> <p>（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p>

	<p>动。投标人对信用记录情况自行查询，查询结果页面上传至投标文件中。</p> <p>(2) 本项目执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连建发[2019]182号文，关于企业资质动态核查，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作出书面承诺，若投标有效期内企业资质核查不合格，将主动放弃中标资格。(核查资质指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应资质)。</p> <p>(3) 本项目执行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材料价格发布工作的通知》(苏建价站[2020]1号)。</p> <p>(4) 本项目中标后不允许分包或转包；</p> <p>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p> <p>(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p> <p>(3) 本项目要求授权委托人必须为项目负责人，不接受项目负责人以外的人员作为委托人参与投标过程中各环节的活动。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单位的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和2021年01月至2021年06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p> <p>(4) 企业及项目负责人无不良行为承诺书；</p> <p>(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7	<p>投标文件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60天内有效。</p>
8	<p>本项目采用全程电子交易、网上开评标。请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交易平台中，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上传地址：http://218.92.36.85:8186/PSPBidder/memberLogin，</p> <p>投标人确认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在投标前须办理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库、CA证书以及电子签章后方可参加投标。</p> <p>建议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备份U盘一份。响应文件备份是指与上传的响应文件一致且是由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备份作为所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或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备份的响应文件编制及提交由供应商自主决定，如供应商未制作响应文件备</p>

	份，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08月02日09时00分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1)、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2)、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相关要求见招标公告。 注：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
10	开标时间：2021年08月02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相关要求见招标公告。 注：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
11	特别提醒： 1、如因疫情防控或学校教学施工造成部分施工内容不能如期进行，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对施工内容向后顺延的安排，甲方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费用。 2、在未获得甲方法人签字和单位盖章的授权之前，乙方不得增加任何项目清单以外的施工内容，否则，甲方不承担因此造成的任何费用。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详见采购文件第一章“前附表第1项”。
2. 采购预算
 - 2.1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详见采购文件第一章“前附表第2项”。
3. 工程概况
 - 3.1 现场条件
 -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
 - (2) 施工用水、电：具备
 - (3) 场内外道路：具备
 - (4) 其他：/
 - 3.2 承包方式、质量标准、要求工期，详见采购文件第一章“前附表第3项”。
4. 资金来源
 - 4.1 详见采购文件第一章“前附表第4项”。
5. 采购方式
 - 5.1 详见采购文件第一章“前附表第5项”。
6. 符合资格的投标人
 - 6.1 投标人应符合采购文件第一章“前附表第6项”中规定的条件，否则该投标人投标无效。
 - 6.2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采购及履约过程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7. 投标费用

7.1 不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

8. 质疑

8.1 质疑的提出

8.1.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未依照采购公告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视为未参与该项目的采购活动，不具备对该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法定权利。**

8.1.3 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供应商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8.1.4 **质疑函的接收方式为供应商书面原件提交。**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质疑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8.1.5 质疑函应当使用范本（详见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监管信息-意见反馈）。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 **必要的证明材料**

(8) 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8.2 质疑函的受理和答复

8.2.1 质疑供应商应当保证其提出的质疑事项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不能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原件形式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必要的证明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证明材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责搜集必要的证明材料等工作。

8.2.2 本项目投诉质疑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和投诉书的范本使用财政部制定范本。对符合质疑要求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相关资料。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供应商进一步补充必要的证明材料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答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供应商不能按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8.2.3 对不符合质疑要求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其补充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供应商未在法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必要的证明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8.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将质疑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函及相关材料提供给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并将答复意见回复质疑供应商。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供应商转发《质疑函》及相关材料。被质疑供应商应当在要求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材料。

8.3 质疑处理

8.3.1 质疑供应商不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

8.3.2 质疑供应商不配合或者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处理工作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

8.3.3 质疑供应商投诉受理期间，就同一事项多头举报，干扰财政部门投诉处理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

8.3.4 质疑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质疑查无实据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

8.3.5 质疑供应商采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方式进行虚假、恶意投诉的，视为严重失信行为。（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8.3.6 质疑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视为严重失信行为。

8.4 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法规。

9. 投诉

投诉事项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 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要求提供的工程内容、招标过程及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分为八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第六章 图纸和技术资料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八章 评标办法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

11.1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采用下列第(1)种方式：

(1)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和踏勘现场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收到招标文件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子邮件等）并加盖公章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1.2 采购代理机构不能保证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措施项目清单）中清单项目的完全性和工程量的准确性，投标人收到采购文件后应认真审核和计量本招标工程的项目内容及工程量清单数量，核实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投标人可以对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和项目的工程量进行调整，但调整不能在原清单的基础上直接进行，即不能直接修改原清单的工程量，不能直接删除或在中间插入需补充的清单项目，而应当于收到采购文件后3日内将需调整修正的部分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子邮件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其中工程量清单在招标答疑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核对并修改，招标答疑结束后工程量清单一律不作调整。采购人经核实确认后，于开标截止日期3天前予以答复，并将答复以修改通知的方式书面提供给所有投标人，若采购人没有予以答复，投标人在投标单价中综合考虑。

11.3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采购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11.4 所有问题的解答，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日内提供给所有投标人。由此而产生的对招标文件内容的修改，以补充通知的方式发出。

12. 招标文件的修改

12.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

12.2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12.3 当招标文件、修改通知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为准。

三 投标报价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采购、运输、装卸、保管、制造、安装、维护、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

13.2 投标报价方式：**本工程采用下列第(1)种方式。**

(1) 固定单价报价：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施工现场条件，与土建、安装的配合情况，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计入总报价，今后不作调整。设计变更和采购人要求变动的内容除外。结算方式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2) 可调价格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可根据合同实施期间的市场变化和政策性调整而变动。

13.3 投标报价的计价方法

(1) 本工程项目采用 工程量清单 计价方法。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计算单价、合价以及各种政策性费用。

(2)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退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3) 施工用水电差价进行报价,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特别提醒投标人务必在投标前查看图纸及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现状。承包人勘查现场,费用自行承担,后期不再增加相关费用(包括高压线路、正在使用的房屋顶部防护、施工围挡等)

投标人报价时须充分考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可能给本项目施工带来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机械等价格波动、分次分批施工措施、务工人员隔离导致的降效等因素,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综合单价不予调整,不增加相关费用。

如在结算时发现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存在评标委员会没有发现的不平衡报价项目,按以下方式处理:对于工程量增加的过高价项目,将调整其综合单价,重新按照计价表组价,其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按江苏省现行计价表执行,材料单价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同或类似的正常投标价格,没有相同或类似的,按市场价并需经招标人确认,管理费率、利润率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最低费率报价项目的费率计取;对于工程量减少的过低价项目,按投标价执行。

13.4 可选用的工程预算、费用定额和政策性文件

(1) 用于投标报价可参考的依据为:《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江苏省抗震加固工程计价表》(2009版)、《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09)、《江苏省建筑与装修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表》、近期的《连云港市建设工程材料市场参考价》。

(2) 政策性文件按照现行江苏省建设厅、连云港市建设局颁发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13.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货币

14.1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5. 投标报价的编制要求

15.1 投标人必须按工程量清单,用 综合单价法 编制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数量、暂定价、暂估价、独立费不得变更、不得优惠,否则视为**重大偏差**。

15.2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如有调整以采购代理机构最终发出的修改通知中核实确认的工程量为准)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计算填写单

价、合价。此处的单价为综合单价，系指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子目所需的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等一切费用的总和，投标报价时列出综合单价的详细组价及单价分析表。该综合单价将贯穿于投标报价、工程款支付和竣工结算的始终，除本采购文件和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得调整。

15.3 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和投标人的自身情况，一次性地报出本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规费和税金。凡属于措施项目和其它项目费，而投标人未作相应报价的，将被认为投标人已经在投标报价的其它项目中作了相应的考虑，无论出现何种情况，此两项费用在工程结算时均不做调整（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对同样的和类似的工程进行设计变更部分）。

15.4 投标人可自行对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条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成本价的情况。现场踏勘后，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订工程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投标报价。中标后，不论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发生任何变化，合同价款均不予调整，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5.5 投标人应对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子目均列出单价、合价，没有填写单价、合价的项目，其费用将被认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它项目的单价、合价中。

15.6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尽可能详细描述编码对应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投标人的单价，不论其对应的项目特征是否描述完全，都将被视为已包括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所对应的项目编码和项目名称的所有工程内容及完成此项工作内容而必须的各种辅助工作中。

15.7 下列费用为**不可竞争费用**，不可竞争费用应严格执行有关费用标准，不得降低标准进行投标，**否则作废标处理**。

(1) **规费**：包括环境保护税、社会保障费及住房公积金，应按照有权部门规定计取。

(2) **税金**：包括按规定必须计入工程造价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按照不含税工程造价乘以工程所在地的税率计算。

(3) **安全文明施工费**：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省级标化增加费、扬尘费，应按照有权部门规定计取。

15.8 所有材料、构件等检验、检测费均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根据自身预测自行报价，计入投标报价，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材料检测费用均由中标人支付（包括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的实验费及环境检测费等）。

15.9 有关材料检测费用在投标时必须包含甲供、乙供材料的抽样配合、送检、检验、抽样检测费等本工程范围所涉及的所有材料检测费用，包括按现行规定及质监部门要求的对工程实体（包括但不限于防雷、环境、消防、桩基、荷载等检测）或有关材料、设备的检验、抽样检测费等以及环保检测。投标时各投标人必须考虑该因素，综合考虑在报价中。检测单位必须经业主同意，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5.10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5.11 因有工程变更造成的工程量清单增减，按业主签证的设计变更通知单和现场监理签证，竣工结算时进行调整。工程变更调整的原则为：(1) 报价中原有的子项，按投标报价的单价计算；(2) 新增加的近似子项参照相近的子项单价计算；(3) 无相同或近似的子项，由乙方报价并经监理及业主审核确定。

15.1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定量地列出优惠让利的理由及所采取的技术措施。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投标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6.1 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投标文件或者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1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7.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17.2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投标文件构成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中标后提供一正四副投标文件）。有关文件的提交如未特别注明需提供原件的可提供复印件。

18.1.1 投标文件包含：

(1) 投标函：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函（格式）”的格式及要求填写；

(2) 报价表：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格式）”的格式及要求填写，包括 1)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2) 单项工程费汇总表；3) 单位工程费汇总表；4) 分部分项与单价措施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汇总表；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

单综合单价分析表；6)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7)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8)暂列金额明细表；9)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10)专业工程暂估价表；11)计日工表；12)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13)规费、税金清单与计价表；14)发包人供应材料一览表；15)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一览表。

(3) 施工组织设计（中标后提供）。

(4) 投标人资格文件。

1. 有效的营业执照；

2.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不需要提供）；

3. 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 2020 年至今任意 3 个月的证明材料，成立不足一年的不需要提供）；

4. 企业资质证书；

5.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6. 拟报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证（B 类）、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2021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6 月）；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必须为项目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如果使用二代身份证应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如非中国国籍应提供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委托代理人相符）；

8. 企业及项目负责人无不良行为承诺书；

(5) 其他证明材料见第一章“前附表”。

18.2 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第七章中所提供的文件格式填写，填写不下时投标人可按同样格式自行编制和添补。

19. 投标文件有效期

19.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必须按“前附表第 7 项”规定的时间保持有效。

1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0. 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

20.1 投标文件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

20.2 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20.3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的投标。

20.4 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的公章**。

20.5 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中标后提供）**。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并按“前附表第9项”中规定的数量准备投标文件的副本。投标文件封面上应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内容。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2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五 投标文件的提交

2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2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六 开标及评标

2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2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2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确定的授权委托代表须参与现场开标工作。

25.2 开标程序

2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25.2.3 招标代理机构注意事项：监管机构人员监督开标工作，现场核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组长及成员身份，非招标代理合同代理项目组负责人或成员的，予以记录，依据招标代理机构动态管理办法处置。

25.3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总报价、工期和质量标准等）。

26. 评标

26.1 成立评标委员会。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随机抽取专家评委。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

26.2 初步评审

(1)听取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对招标工程项目的情况介绍，阅读、研究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了解和熟悉评标的要求；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存在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按照规定对其进行修改，并在评标报告中对修改的内容和修改的依据予以记录。

(2) 根据需要，对投标价格的换算、算术计算错误的修正、细微偏差的补正及投标文件中其他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要求投标人提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 分析投标人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要求所作的书面说明；

(4) 对存在过低的投标价格的投标人进行澄清，分析其做出的书面说明和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确定过低的投标价格是否能够成立；

(5)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明显的文字错误，评标委员会应当在澄清的基础上，按照实事求是反映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和尽量减少无效投标文件的原则进行补正；

(6)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其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7) 对列出的过低的投标价格，评标委员会应当对与该价格相关的下列因素进行重点分析：

- ① 工程施工内容是否完整；
- ② 施工方法是否正确；
- ③ 施工组织和技术措施是否合理、可行；
- ④ 综合单价和单项费用金额的组成、工料机消耗及确定的费用、利润是否合理；
- ⑤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对主要材料的规格、型号等的特殊要求，确定价格、材料是否合理；

⑥ 投标人对澄清要求所作的说明是否合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是否具有说服力。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评标委员会有充分的理由认定上述因素不能支持投标价格成立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录认定的理由和依据。

(8)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经评审不能成立的过低的投标价格与所有投标人相应投标价格中的最高价之间的价差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工程数量，计算出合价差或者单项费用差。所有合价差和单项费用差的总计金额大于投标文件列明的利润总额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因为投标文件的部分项目存在不能成立的过低的投标价格而认定投标文件无效。

(9)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10) 评标委员会形成初步评审结论。

26.3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采购文件第七章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评审和比较。

在详细评审阶段，对投标报价的评审应当以初步评审得出的评标价为依据。

投标文件未通过初步评审的，不得进行详细评审。

26.4 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标明排序。

26.5 编写评标报告。

26.6 评标过程的保密。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6.7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报价表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6.8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活动，将可能导致其投标资格被取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与投标文件中授权委托代表（必须是投标项目负责人）不是同一人的；

(5)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6)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8)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9)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10)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1)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12)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4)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5)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9)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20)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

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雷同的情况的；

(23)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4)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5)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8.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招标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 法律、法规、规章和采购文件未规定作为重大偏差的，一律作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应当在初步评审中要求投标人补正。

30.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30.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0.2 评标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

30.3 评标办法。本项目的评标办法具体详见第八章“评标办法”。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1.1 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有权就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就澄清的问题做出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有授权代表的签字或投标单位公章，并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投标人拒绝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31.2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的文字错误，评标委员会应当在澄清的基础上，按照实事求是地反映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和尽量减少无效投标文件的原则进行补正。

31.3 对列出的过低的投标价格，评标委员会应当对与该价格相关的下列因素进行重点分析：

- (1) 工程内容是否完整；
- (2) 施工方法是否正确；
- (3) 施工组织和技术措施是否合理、可行；
- (4) 综合单价和单项费用金额的组成、工料机消耗及确定的费用、利润是否合理；
- (5)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对主要材料的规格、型号等的特殊要求、确定价格材料是否合理；

(6) 投标人对澄清要求所作的说明是否合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是否具有说服力。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评标委员会有充分的理由认定上述因素不能支持投标价格成立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录认定的理由和依据。

七 中标结果

32. 中标人的确定

32.1 根据采购人的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3. 中标通知书

33.1 中标人确定后，中标结果将在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3.2 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回投标文件。

34. 签订合同

34.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在三十日内签订合同，否则，财政部门将延期支付合同款，直至停止采购资金计划执行。采购代理机构在合同正式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送一份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4.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投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4.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工程项目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

任。

35. 履约保证金及质保金

35.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35.2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以现金形式向招标人缴纳合同价款 10%的履约保证金，否则中标人将被视为自动放弃中标。履约保证金待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一个月内一次性退还（无息）。**

35.3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35.2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八 其他事项

3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6.1 本工程的招标代理费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费分别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苏价服[2014]383号的规定计取，评委费按实际发生收取，以上费用由中标人支付，项目进场交易费按实际发生计取，采购人支付 30%，中标供应商支付 70%，请投标人综合考虑。

37. 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公司。

38. 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招标文件有关的函电和通讯地址见第一章“前附表第 12 项”。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连云港市政府采购

_____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

中标人：

A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合格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B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其余执行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通用条款）

C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临时设施及永久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七部委第 12 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外，行业规定、企业规定也包含在内。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详见设计文件。同类标准中若国家有新颁布实施的，按新标准执行。当对同一问题颁布的标准、规范以及合同文件要求产生不一致时，以要求严格者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招标文件；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协议书签订后 3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开工前提供全套施工图纸 4 套，若承包人需增加图纸份数，经发包人同意后由承包人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除严格用于合同目的外，由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供的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或转让给第三方。如果由于合同的需要公开有关信息，对其公开的必要性产生争执，则以发包人的决定为准。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材料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承包人购材料清单、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及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 3 日内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及完工时间，进场后 7 日内提供材料计划。每月 25 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供下月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承包人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及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发包人实际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书面文件后 7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或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或发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或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统一管理。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而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现状。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适用本工程、严禁外流。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适用本工程、严禁外流。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予调整，已含在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合同价款。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综合单价不调整，工程量按实际完成量进行计量。

1.13.2 不平衡报价的处理方式：对于工程量增加的过高价项目，将调整其综合单价，重新按照计价表组价，其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按江苏省现行计价表执行，材料单价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同或类似的正常投标价格，没有相同或类似的，按市场价并需经招标人确认，管理费率、利润率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最低费率报价项目的费率计取；对于工程量减少的过低价项目，按投标价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进行全面监督、审批监理工程师提交的报告、协调外部关系以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检查、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现场工作；组织协调施工现场与工程相关部门的工作，业主指令的下达、相关问题的处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已具备。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不提供水、电源，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标准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竣工图、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和竣工结算书(含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45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认真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包括照明、安全设施等），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责任和费用）。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施工现场和本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

②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发包人办公用房两间不少于 15m², 监理人两间不少于 15m², 如需调整，进场后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并且提供基本的办公设施（办公家具及空调）。

③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及城市道路、周边建筑排污、渣土、环保（含施工噪音、施工粉尘）、环卫、市容、城建、治安、交管、人口管理以及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由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并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

④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并承担费用。

⑤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现场施工应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并将保护措施及设施清单登记造册报发包人备案。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如承包人未及时解决上述问题并引起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直接赔付，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尤其是需做好管线保护工作，具体要求是：1、有审批手续；2、有施工方案；3、有标志标识；4、有管线资料和现场交底；5、有探挖工序；6、有应急预案（联络方式）。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破坏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及时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⑥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标准化施工现场管理，保持现场清洁，符合环境要求；交工前清理现场，因施工产生的垃圾外运，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⑦承包人有义务对本工程图纸详细审阅，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确保施工期间尽量少发生拆除变更等浪费现象。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与周围发生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协商解决，费用由施工单位自理。

⑧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a. 在施工中，由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物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b. 施工过程中，部分工序按规定须有监理旁站和监督下进行的，必须及时通知监理旁站和监督，并且有及时的记录，记录原始稿上须有发包人、监理、承包人共同签字和具体实施部位工序和日期，每天一签，每天要送发包人、监理方各一份，该记录原始稿将作为计量和验收的依据，否则不予验收和计量。

c. 严格按施工图纸、国家现行的施工及技术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做好自检工作，并按规定程序进行检测和报验，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

d. 严格按施工安全规范要求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安全。

e. 承包人应派出专业安全人员、质量人员在施工现场实施全天候值班。凡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事故发生后承包人应书面报告发包人或主管单位备案。

f. 施工中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原始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按照国家验收规范的要求，整理、检查、编制工程验收竣工资料。并在竣工时按规定移交发包人。

g. 承包人采购设备、材料前须得到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认可。材料的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详见施工图，同时应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h.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作任何关于该项目的宣传报道，无论该报道是于施工现场或社会宣传媒体。但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发包人的相关宣传报道、形象展示行为。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竣工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均会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损失，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违约

金，发包人无需征得承包人同意，直接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或保修款中扣除。

i. 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临时指定的相关工程技术人员必须参加每周工作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4 小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缺席，并同时指派相关的替代人员参加，否则视同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次。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如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代表请假并经批准，否则视同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次，若发生超过三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相关人员，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承包人项目经理每日驻守工地少于 5 小时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次。

j. 承包人内部的劳资双方纠纷致使施工人员到发包人办公、生产场所、政府部门、公共场所聚众闹事、静坐等影响到发包人利益并造成损失或遭新闻媒体曝光，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经查实后，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

k. 由于专业工程的特殊性，需要与有关部门有业务来往，承包人不应以任何理由拒绝承担直接与上述单位之间的业务处理和协调沟通，因此增加任何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因与政府有关部门缺乏协调和沟通而导致已安装的设备或系统需做更改或拆除，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及有关增加费用。承包人在总体上须接受发包人管理，而其本身在工程操作上之组织架构应严谨编制，并由合格及富有经验之专业人员分工领导，以求达到最佳之协调及施工效果。工地组织要包括各职位之长驻工地主管人员。有关主管人员名单及履历，需呈交监理和发包人工程师评审和认可。

承包人须与本项目其他施工单位协调和合作。须提供所需的有关材料、设备和人员以确保分工交界点上能与其他施工单位满意地配合，并确保其负责的工作是按正确的程序施工。在施工进行中各个阶段，承包人须与其他有关施工单位讨论，协调和落实各分工交界点，配合相关专业的调试和验收。

1. 承包人因工程进度、质量、安全、配合等问题，或工作人员不能尽责，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对发包人的合理意见及保障措施拒不接受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因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每次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10 万元。项目经理被要求易人达三次，发包人按照规定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当赔偿因合同

解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m. 承包人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及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承包人在投标之前已察看了工地及周围的环境，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如地理地质、水源、当地气候情况、道路、交通流量、劳动力的提供范围和周围居民和建筑物等。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若发生非不可抗力或非发包人指令原因而影响施工导致工期拖延及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扰民或民扰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投标前已进行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程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条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成本价的情况。现场踏勘后，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订工程的施工方案或实施方案进行投标报价。中标后，不论施工方案或实施方案发生任何变化，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款的变化均不予调整，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程现场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施工过程中与周围（包括社区居民）发生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协商解决，费用由施工单位自理，该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n. 材料设备要报批送检，竣工资料须经发包人管部门验收合格并备案，同时经城建档案验收合格并移交备案等全部工作内容，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o. 发包人要求的总进度计划并不完全保证承包人能按所定的进度计划连续不断的施工，假若因实际施工情况而需要对有关进度计划作出修改时，承包单位须予以配合及不能为此提出任何的索赔。承包人应在任何阶段与总包单位及其他承包单位紧密配合；同时，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应按实际情况及考虑其他承包单位的施工计划不断修订自身的工作进度计划予以配合。

p. 因施工产生的垃圾需运至场内外，其场内外运距和堆放点由投标单位考察现场后自行考虑，但必须符合当地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责任由投标承包单位承担，投标报价必须考虑此因素并计算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q. 本工程涉及的所有检测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消防、环保、桩基、防雷、荷载板等检测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其他 1、竣工资料符合连云港市档案局关于档案资料的要求；2、准时参加监理组织的每周工程例会和专题会议；3、应接受发包人的现场协调管理；4、如因工期

延长而产生的监理延期等费用由承包方全部承担。5、其它事宜由双方协商另定。

承包人未能按要求履行以上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⑨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做好邻近建筑物、道路、广场、绿化、地下管线的保护工作，其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费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在现场每日 8 小时以上，有特殊情况，须提供书面请假经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要求发包人更换项目经理，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业绩不低于原项目经理，否则解除施工合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本工程承建过程中，项目经理、质检员、安全员等项目组主要成员必须全部到场且每月不得少于 25 天，每天不得少于 8 小时；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到场，必须向建设单位现场代表和项目总监请假，请假时间每月累计不得超过三天；每超一天罚款 5000 元；如未请假连续 3 天不到场，建设单位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加罚款 10 万元，造成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建设单位同时将实际情况上报有关部门，建议有关职能部门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并记不

良行为。若有特殊原因，项目部人员变更需经发包人同意，并到招投标监管部门备案，并缴纳变更手续费用，项目经理变更：拾万元/人次；主要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变更：伍万元/人次；其他人员变更：壹万元/人次。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要求承包人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业绩不低于原项目经理，否则解除施工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施工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令3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无法胜任或不能配合发包人工作，发包人有权要求该人员退场，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上述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到达，每推迟一天罚款5000元/人。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应提前1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及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如果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本合同项目关键岗位人员，承包人应按以下标准向发包人支付人员撤换金，并且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项目经理撤换金10万元/人次，项目副经理撤换金8万元/人次，项目技术负责人撤换金5万元/人次，施工安全员撤换金5万元/人次，质检员撤换金5万元/人次，其他人员撤换金1万元/人次。同时要求承包人更换后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资质等级、业绩不低于原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否则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同时按3.2.1约定缴纳变更手续费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每发现一次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人/次，累计发现十次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未经发包人同意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未经发包人同意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合同签订前缴纳合同价款10%的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一个月内一次性退还（无息）。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及保修阶段的“三控”“三管”及“组织协调”全部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工程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检验；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证；以及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签证和工程合同、资料的管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停工、复工令、重大协调事项及有关设计变更的确认，工程价款的调整报告、工程款支付、施工进度的提前或顺延。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提供办公场所、办公桌椅，其余自理。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必须达到《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合格标准规定。承包人施工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发包人、监理人一经发现，可要求承包人返工，承包人应按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承包人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检查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包括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发包人及建设主管单位将对施工现场进行周期性检查，该检查应不影响正常施工，承包人应予以配合，承包人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防护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安全 如发生非发包人责任的安全事故等，承包人承担一切相关责任和所产生的费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承包人应在开工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应立即上报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处理。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治安管理教育，制定相应管理制度，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其余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保持场地整洁卫生，因为违纪行为发生的清理处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证工完料清，并保证工地周围环境整洁，同时遵守发包人的其他有关管理要求。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1)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4)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5)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6)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投标人应保证一旦中标，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的人员应确保参加工程的实施，列明的机具应保证工程随时调用，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场地、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水准点，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书面资料。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7日内完成项目部组建，施工、生活用水电接通到位；承包人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费用按表计量（加上公共分摊的部分），按供水供电部门标准收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8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承包人赔偿给发包人合同价的千分之五违约金，误期赔偿费列入竣工结算文件中，在结算款中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3%。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对该工程现场条件等，在投标和合同签订前已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对工程各方面充分考虑了施工中各种不利因素，采用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在合同工期内完成施工任务。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6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8°C 的高温大于 3 天；
- (4) 日气温低于-20 °C 的严寒大于 3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推迟一天，承包人赔偿给发包人工程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扣除。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10%。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甲供材料（如有）的堆放和保

管由承包人负责，材料运到现场后的保管及安装过程中的损耗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需求确定，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负责施工临时设施、环保及环卫的相关手续，由承包人办理报批手续，并承担与之相关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照相关规定，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提供。

试验与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工程变更、签证单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并加盖公章后方可执行，否则审计决算不予认可，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原则 1、本工程实际施工中所涉及的一切设计变更需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签字后方可执行，并以设计单位出具的正式书面文件为准。设计变更若不经发包人认可，则无效。

原则 2、本工程实际施工中所涉及的一切现场签证应由承包人书面申报、监理工程师签字、跟踪审计人员签字以及发包人认可并签字后方可生效，否则结算时不得作为结算依据。

原则 3、本工程发生的变更及现场签证等内容每十五天进行确认，其签证款项待结算时一起支付。

相关细则

(1)、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工程量确定。工程计量时若发现清单中漏项、工程量计算偏差，以及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增减，应按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中实际完成量进行计算。

(2)、若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应以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进行施工，并按新的项目特征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

(3)、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指其采用的材料、施工工艺和方法相同，亦不因此增加关键线路上工程的施工时间）

②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指其采用的材料、施工工艺和方法基本相似，不因此增加关键线路上工程的施工时间，仅调整材料价差，其余不调整）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确定综合单价：

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201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耗用量、合同基准日期的人工、机械台班单价、材料价格（材料指导价或经

发包人确认的市场信息价), 套用定额或计价表相应的管理费和利润的取费标准 由承包人按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1 - \text{中标价}/\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 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4)、本工程措施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算时按造价管理部门核定的标准计取。其他措施费按下列原则结算: 总价措施项目报价贯穿整个工程项目, 施工中若遇与总价措施相关但未报价的措施项目视为已作为优惠含在其他报价中, 结算时不予调整。单价措施项目根据工程实际按应予确认的工程量进行调整但综合单价不变。

(5)、承包人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费, 根据其耗电量及供水供电部门所收取的标准, 加上公共分摊的部分, 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

(6)、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 发、承包双方应按以下原则分别承担并调整工程价款:

①本工程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现场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 由发包人承担;

②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 并承担相应费用, 与发包人无关;

③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的损坏及停工损失, 由承包人承担;

④停工期间, 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施工现场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人工费用, 由发包人承担;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由发包人依法组织招标选择暂估价的供应商或分包人。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在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可将部分不属于依法必须招

标的暂估价项目直接委托给承包人，并由发包人确认暂估价价格。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钢筋、混凝土除外）。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价格、人工工资、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变化及除不可抗力以外的风险因素。施工期间遇到政策性人工调

整文件，发承包双方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进行调整，施工期间如遇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11.1 条执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投标人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如施工期间各类人工、机械等市场风险及政策性调整，报价时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做调整。

本工程结算时按照苏建函价（2019）178 号（营改增）执行，采用一般计税法结算。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项目无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2014）、《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和连云港市的有关计价文件；现行计价定额及相关图集；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

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__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工程完工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50%,工程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70%,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计价款的 97%,保修期满,经组织检查验收合格后,支付审计价的 3% (即预留质量保证金),付至审计价款的 100%。

每次支付工程款时,承包人必须提供符合税法的等额正规发票,否则迟延付款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不含工程变更、签证、索赔费用。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施工至合同约定付款节点。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日内完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30 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日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推迟一天，承包人赔偿给发包人工程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扣除。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在移交结束后 7 日内完成竣工退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6个月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为防止承包人高估冒算，承包人送审结算总核减率应小于5%(含5%)，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支付，若承包人送审结算总核减率大于5%，全部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并在结算款中扣除。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日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发包人工作流程。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5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工程结算价的3%。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5 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保修通知或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顺延工期。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顺延工期。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

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顺延工期。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顺延工期。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顺延工期。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3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因任何原因，未在发包人及监理同意的情况下停工或消极怠工，均视为违约，且在接到复工通知3日内不复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已完工程量按70%计量，且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负，或按每拖延一天罚合同总价的5%，在结算时扣除。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费用工期不顺延。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承包人赔偿给发包人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发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由发包人承担费用，其它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战争、动

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以及洪水、地震、重大疫情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为工程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工程事故保险。一切事故均与发包方无关。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变更前应事先征得对方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 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21.1 在合同履行期间关键岗位人员应保持稳定性和连续性，未经发包人事先批准，关键岗位人员不得更换。投标项目经理应坚守工作岗位，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及项目负责人必须每周不少于5天，如有特殊情况，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离开现场。如项目经理无故在一个月内到场少于25天，每次罚款5万元。

21.2 如果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本合同项下项目关键岗位人员，承包人应按下表所列标准向发包人支付人员撤换金，并且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关键人员职务	金额：人民币
项目经理	10 万元/人
项目副经理	8 万元/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5 万元/人
施工安全员	5 万元/人
质检员	5 万元/人

21.3 当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提供雇用的人员或部分人员无力胜任本项工作，承包人应立即进行替换，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4 若承包人连续三周工程进度推迟且又无可靠的经监理认可的有效修正方案时，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其他施工单位按承包人投标价格进行施工，其费用从承包人合同中扣除。

21.5 发包人可根据发包人对施工质量、进度、安全、费用、归档资料的要求及违反要求的处罚等与承包人协商，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承包人不得以各种理由或借口拒绝。

21.6 发包人有权将招标清单范围内的部分项目单独发包给专业施工队伍，承包人无权反对且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专业施工队伍必须听从承包人对施工质量和技术方面的要求，分包项目的质保资料由承包人负责向专业施工队伍收集，加盖项目部公章，

并最后形成完整的工程质保资料。分包项目需承包人提供专业技术支持时，承包人有义务提供免费支持，并确保下道工序顺利施工

21.7 因承包人安全文明措施不到位的或未按规定实施的，在接发包人通知后 3 天内未按书面通知要求整改的，承包人须按 5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他人实施整改工作，费用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21.8 工程付款时，承包人应首先确保农民工工资的发放，同时应充分考虑农忙、学生开学及重要节假日等费用的支出，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在工程实施期间，如果发生农民工讨薪等群体性事件，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 万元的违约金。

21.9 特别提醒：

(1) . 如因疫情防控或学校教学施工造成部分施工内容不能如期进行，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对施工内容向后顺延的安排，甲方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费用。

(2) . 在未获得甲方法人签字和单位盖章的授权之前，乙方不得增加任何项目清单以外的施工内容，否则，甲方不承担因此造成的任何费用。

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5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2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2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2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招标范围内的其他内容质保__2__年。
7. 其他约定：实际竣工即工程完工且经质检部门验收合格，正式办理交付使用手续之日。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24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

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出现，返还保修金（无息）。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建设单位）（盖章）：

乙方（施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合同附件：安全生产合同及资金安全合同（格式）

安全生产合同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

甲方（建设单位）：_____

乙方（施工单位）：_____

为在 _____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接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从负责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项目经理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专职安全员和安全员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

产具体负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省部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爆破、潜水等特殊工作的人员，须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发现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加强施工中的交通运输安全管理。

7.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8.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 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要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

12.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六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建设单位）（盖章）：

乙方（施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关于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

致：_____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人_____以_____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本企业如果中标承建_____项目_____合同段工程，需要使用时，将保证做到：

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工资（人民币）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代领及发放。

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公司愿接受招标人和相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做出的处罚。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本说明未尽事项，以计价规范、工程量计算规范、计价管理办法、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件为准。同类标准中若国家有新颁布实施的，按新标准执行。若没有国颁标准的，按相应的行业标准执行。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第六章 图纸和技术资料

详见附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工程名称）

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经济标中开标一览表内报价为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提交履约担保。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不论何种原因,电子招标系统无法接收、解密或者导入我方的电子投标文件,责任由我方承担。

6. 我方针对本项目其他承诺。

投标人: _____ (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_____

资格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序号	资格性检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是/否)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1			
2			
3			
4			
5			
6			
7			
8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请根据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格式自定。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签订合同和处理投标全过程（含质疑、投诉）各项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同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须附证明材料。

企业及项目负责人无不良行为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参与贵单位_____工程项目的投标，我单位郑重承诺：

1、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同志及本单位近 3 年以来无建筑市场不良行为；

2、绝不出借挂靠资质；

3、投标全过程（含质疑、投诉环节）出示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有效的。

综上所述，我单位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无条件接受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企业资质动态监管核查承诺书（格式）

_____：

我公司参与贵单位_____项目的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

- 1、我公司在投标期间企业资质动态监管核查结果为合格。
- 2、我公司在投标有效期内企业资质动态监管核查为合格。
- 3、若投标有效期内企业资质核查不合格，将主动放弃中标资格。
- 4、我公司承诺的均是真实、有效的。

综上，我公司承诺如有弄虚作假，违反规定参加投标，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被取消投标、中标资格，记录不良信用。一切损失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量清单与报价表（详见清单）

第八章 评标办法

（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1.评标入围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三； 2.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 A。其中： 方法二中 R 取值为： <u>15</u> ； 方法三中 R 取值为： <u>15</u> ，平均值以上 <u>6</u> 家、平均值以下 <u>9</u> 家；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2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2项规定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3.3.6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 10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五;	

		<p>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B，参数设置如下：</p> <p>方法一：K值取值范围：<u>95%、96%、97%、98%</u>，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type="checkbox"/> 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p>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u>0.6</u> 分(不少于 0.6 分)，每高 1%扣 <u>0.9</u> 分（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以投标报价为唯一评审因素的，本章中关于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的条款不适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

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与投标文件中授权委托书代表（必须是投标项目负责人）不是同一人的（根据现场开标记录与投标文件比对）；

(5)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6)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8)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9)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10)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1)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

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12)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4)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5)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9)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20)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3)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4)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5)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

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3.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3.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 B。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投标人得分=A+B。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附件 A

评标入围方法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10%（去尾取整）的最低报价的投标人（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投标报价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先按报价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10%（去尾取整）的最高报价的投标人后（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去除），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附件 B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控制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 ，Q1 取值范围为 65%~85%；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Q1、K1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

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由此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和其他项目清单费用，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一个投标平均总价 A 。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 $A \times K$

K 值建筑工程为 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 =招标控制价 $\times(100\% - \text{下浮率 } \Delta)$ ；

B =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 =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times 70\%$ 与招标控制价 $\times 30\%$ 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 、下浮率 Δ ，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下列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10%、11%、12%、13%、14%、15%、16%、17%
	市政工程	15%、16%、17%、18%、19%、20%、21%、22%、23%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26%

上述招标控制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2.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 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每高 1% 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